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完成2015年度第五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7月8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西部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83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542005	招标书编号	20150707001
招标日期	2015年07月0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兑付日期	2015年9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0%
有效投标总量	14.40亿元	投标倍率	2.4倍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莱美药业、铁龙物流、金螳螂、阳光城”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铁龙物流(股票代码:600125)、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莱美药业、铁龙物流、金螳螂、阳光城”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南国置业”(股票代码:002305)、“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理邦仪器”(股票代码:300206)、“海特高新”(股票代码:002023)、“浔兴股份”(股票代码:002098)、“赛轮金宇”(股票代码:601058)、“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中国宝安”(股票代码:000009)、“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黄河旋风”(股票代码:6001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3日发布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本次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对外投资电力设备行业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方案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4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敖小强先生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

一、增持方式

按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敖小强先生和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5日和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2015-2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0,2015-31,2015-32,2015-33)。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初步确定,资产审计评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置审批以及尽职调查工作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争取早日确定最终的发行方案。鉴于近期A股市场剧烈波动,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89,证券简称:利达光电)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调整非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96)仍然继续交易。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关于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的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4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大冷股份”(证券代码000530)、“大冷B”(证券代码200530)自2015年7月9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计划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2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9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2015年7月10日复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发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7 月 0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5年6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5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20,207.77	9,048.31	836,485.80
中德证券	5,535.99	1,203.75	107,467.86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及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7月8日下午14:00(星期三)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1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1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姜瑞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4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持股计划的相关实施事宜正在积极推进。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4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9)。现在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选举王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4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独立董事

4.2.1选举谭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选举郑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5.1选举毛骏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沈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三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四、议案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每持有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 陈曼齐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 020-87533019

传真号码: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 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7月6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1.1	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	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	选举王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4	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独立董事			
4.2.1	选举谭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郑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	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5.1	选举毛骏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沈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1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4.1.1	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1元
4.1.2	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2元
4.1.3	选举王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3元
4.1.4	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4元
4.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4.2.1	选举谭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元
4.2.2	选举郑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元
4.2.3	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元
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5.1	选举毛骏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1元
5.2	选举沈肇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元
6	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元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元
8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元

(3)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议案四、议案五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数乘以候选人人数)

股东每持有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